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 2011-015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现有 6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决定提名杨登瑞先生、林兴先生、马昆先生、金雪军先生、王玉伟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金雪军先生、王玉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决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作出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三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决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作出修改，具

体如下：

原第三条：“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修改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决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个别条款作出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三条：“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第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修改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决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作出修改，具

体如下：

原第三条：“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修改为：“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七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登瑞，男，1956年出生，大学学历。

2005年8月—2005年12月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05年12月—2010年6月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6月至今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林兴，男，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2000年起历任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马昆，男，1964年出生，硕士学位。

2005年8月—2008年8月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8年8月至今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雪军，男，1958年出生，博士生导师。

1984年至今在浙江大学任教，历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

现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大学应用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

王玉伟，男，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

曾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杨登瑞先生、林兴先生、马昆先生等三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我们认为以上三名董事候选人完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以上三名候选人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签名）：

2011年7月18日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金雪军先生、王玉伟先生等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我们认为以上两名候选人完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以上两名候选人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签名）：

2011年7月18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金雪军，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2011年7月18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玉伟，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2011年7月18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金雪军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8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玉伟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8日